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6,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其中已累计质押 44,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32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其中已累计质押 212,528,81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的通知，陈雪华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32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质股份	22,3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	110,006,461股
持股比例	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陈雪华将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华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其中已累计质押4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212,5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